

**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问询函**

国美电器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曾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公开承诺，表示将在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三联商社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恢复上市之日（2011 年 7 月 25 日）起五年之内，选择合适的时机，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。上述承诺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期。

2016 年 7 月 19 日，三联商社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《关于国美电器变更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该次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贵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原承诺的解决到期日（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）的基础上延长履行时限 6 个月（即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）的事宜。

鉴于贵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有关提案未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，现特此致函贵公司，从促进解决同业竞争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请贵公司就承诺即将到期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给予回复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